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通知，其将个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40,000,000股股权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主要用于向渤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至自质押登记日起2年。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2%，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8%。本次李莉女士质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852,378股的11.74%；李莉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852,378股的11.74%。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